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29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23 期

总第 329 期

【2018.06.11 - 2018.06.17】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1
1.1 证监会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	1
1.2 证监会：细化“A+H 股”查处通报和执法衔接机制.....	2
1.3 证监会拟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3
1.4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各自 CDR 上市交易实施办法.....	3
二、 建筑、房地产.....	4
2.1 2018 年前 5 个月全国“卖地”收入突破 2.2 万亿元 同比增 45.9%.....	4
2.2 北京 12.4 万人申报积分落户 初核结果 7 月 31 日后公布....	5
2.3 辽宁：哄抬房价将被暂停网签备案.....	6
2.4 香港推出“青年宿舍计划” 租金不超过同类型住宅六成...	7
三、 涉外.....	8
3.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美国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8
3.2 外交部发言人就美方公布对华贸易措施答记者问.....	10
3.3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11
3.4 公款“进贡”朴槿惠 韩国三名前情报主官获刑.....	13



四、其他.....	14
4.1 最高人民法院就“先予仲裁”应否立案执行作出司法解释....	14
4.2 四部门出台意见 指导依法办理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	16
4.3 全国首例海外医疗虚构病情诈骗案告破.....	16
4.4 云南首例导游强迫交易案公开宣判.....	18

一、公司、证券

1.1 证监会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

为支持创新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进一步健全试点工作相关配套制度，2018 年 6 月 15 日证监会会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同时修订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存托协议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明确了商业银行担任存托人的资质条件、审批程序和持续监管要求等。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将存托凭证纳入适用范围，明确市值申购的计算包含存托凭证；允许发行规模 2000 万股以下的企业也可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改进回拨机制等。

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资产重组的规范要求以及股权激励、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相应安排，兼顾了试点创新企业的特殊性与境内上市公司的一般监管要求，也对不同类型的创新企业体现分类监管原则。

修订后的《存托协议指引》主要是规范存托协议的制定，明确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存托人权利义务关系，以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

1.2 证监会：细化“A+H 股”查处通报和执法衔接机制

根据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跨境执法合作机制安排，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近日召开了第六次执法合作工作会议，通报两地近期执法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双方加强线索发现、信息通报、执法协同、培训交流的相关工作。

会议认为，加强内地和香港证券期货执法合作是打击跨境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重要机制，是维护两地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平稳运行的重要保障，是促进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与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2017 年以来，按照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工作方针，两地证监会在深化执法合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开展各类跨境执法合作事项 176 件，在双方执法合作框架及各方积极协助下，成功查办了涉嫌利用沪港通账户操纵内地上市股票的典型案件。

会议通报了近期两地执法合作情况，就进一步强化执法合作机制进行了深入探讨。一是完善跨境违法违规线索发现机制，加大跨境操纵市场等违法线索的发现力度。二是细化涉及两地上市证券（A+H 股）的查处通报和执法衔接机制，做好信息沟通、调查协同、经验总结等有关工作。三是强化两地执法经验交流和人员联合培训，为提升两地执法人员跨境执法合作水平提供有力支持。

下一步，两会将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加强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项下，继续提高在市场监察、线索通报、协助调查等方面的合作水平，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变化，密切关注跨境违法违规动向，密切关注两地账户异常联动，严厉打击跨境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共同维护两地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1.3 证监会拟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证监会近日邀请 10 位企业家召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征求意见座谈会。会议明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充分体现了我国十几年来公司治理的实践经验，充分体现了国际公认的公司治理基本准则。据悉，该准则最早发布于 2002 年。此次修订工作自 2016 年启动，目前已到收尾阶段。据证监会有关负责人透露，证监会将在履行公开征求意见等立法程序后，尽快推出新准则。

1.4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各自 CDR 上市交易实施办法

2018 年 6 月 15 日晚，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各自 CDR 上市交易实施办法，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两家交易所均要求，申请 CDR 在该所上市的红筹公司，应符合条件有：

1、本次公开发行的 CDR 不少于 1 亿份或上市时本次公开发行的 CDR 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

2、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该所要求的其他条件。具有投票权差异安排的红筹公司申请其股票、CDR 上市的，还应当符合该所对这类公司上市的特别要求。

对于可能出现的非理性炒作，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所将重点从两个方面防范：

一是防止市场中热衷题材炒作的游资大户，通过连续拉涨停等异常交易手法，加剧投机炒作氛围，吸引中小投资者跟风；

二是防止在上市初期涨停板打开后出现新一轮投机炒作，特别是在通过虚假申报、拉抬股价之后实施反向交易，将前期吸入的大量筹码“派发”给中小投资者。

二、建筑、房地产

2.1 2018 年前 5 个月全国“卖地”收入突破 2.2 万亿元 同比增 45.9%

财政部近日公布数据显示，2018 年前 5 个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650 亿元，同比增长 12.2%，其中，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税收收入 76810 亿元，同比增长 15.8%。值得注意的是，全国土地市场依然延续火热。2018 年前 5 个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251 亿元，同比增长 45.9%（前 4 个月同比增长 40.7%）。

数据显示，2018 年 5 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31 亿元，同比增长 9.7%。5 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03 亿元，同比增长 0.5%。2018 年前 5 个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695 亿元，同比增长 8.1%，为年初预算的 39.4%，比去年同期进度加快 0.2 个百分

点。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工业生产增速回升，服务业景气持续提升，价格上涨等因素带动下，2018 年前 5 个月，国内增值税 28392 亿元，同比增长 19%。

在卷烟、成品油产销量、企业利润增长带动下，2018 年前 5 个月，国内消费税 6031 亿元，同比增长 21.1%，企业所得税 19319 亿元，同比增长 10.9%。而在城镇居民收入增加以及纳税人数增长带动下，个人所得税 6891 亿元，同比增长 20.6%。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 2402 亿元，同比增长 18.1%；土地增值税 2490 亿元，同比增长 7.2%；房产税 1307 亿元，同比增长 9%；耕地占用税 544 亿元，同比下降 28.6%；城镇土地使用税 1092 亿元，同比增长 4.6%。

2.2 北京 12.4 万人申报积分落户 初核结果 7 月 31 日后公布

北京市首批积分落户申报阶段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 24 时正式结束，2018 年北京共有 124657 人的积分落户申请经用人单位审核提交，进入数据核查阶段，初核结果将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后公布。

据北京市人保局介绍，北京市首批积分落户申报阶段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 24 时正式结束，2018 年北京市共有 124657 人的积分落户申请经用人单位审核提交，进入数据核查阶段。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相关部门将对上述人员的积分指标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在此期间，请用人单位和申请人耐心等待初核结果。

该局表示，如果申请人有需要后续进行现场审核的积分指标，可在数据核查阶段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备查。积分指标初核结果将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后公布。届时，请用人单位和申请人注意查看市人社局官网“积分落户服务专栏”发布的通知公告。

按照积分落户管理办法及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积分落户工作实行年度申报，分为申报、核查、复查、公示及落户办理四个阶段。

数据核查结束后，将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对部分指标进行现场审核和复查。其中，以配偶自有住所、在京投资企业纳税积分的，需现场审核夫妻关系证明、投资企业纳税情况；对合法稳定住所指标自有住所信息、创新创业指标奖项信息、荣誉表彰指标荣誉称号信息的初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一次复查申请。年度落户分值和拟取得落户资格人员名单预计将于今年第四季度向社会公布。

2.3 辽宁：哄抬房价将被暂停网签备案

针对部分区域出现房价过快上涨的情况，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下发《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对在销售过程中恶意炒作、哄抬房价的企业，要暂停该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据了解，在力促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举措中，不仅包括了针对捂盘惜售、炒房囤房等各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惩，及严格执行公示销控表、明码标价的具体要求，还强化了中远期的房价管控举措。



《通知》明确，各地对化解房地产库存周期低于 10 个月以下的主城区，或者存在房价上涨明显预期的热点区域，要密切关注房价变化情况，做好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政策储备和工作预案。此外，各地要掌握好供地节奏，管控好土地价格，防止出现高地价、高溢价项目，防止住房价格成本性上涨。

2.4 香港推出“青年宿舍计划” 租金不超过同类型住宅六成

香港特区政府近日推出“青年宿舍计划”，向青年人提供帮助。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租金“打折”，提供 2800 个宿位。

“青年宿舍计划”是指香港特区政府资助非政府机构在其拥有的土地上兴建青年宿舍，竣工后以自负盈亏形式运营宿舍。为帮助青年在收入低、房租高的情况下实现“安居梦”，这些宿舍的租金将不超过周边其他同类型住宅的 60%。

目前，“青年宿舍计划”共有 6 个推展项目，总计将可以提供 2800 个宿位。其中，由香港青年协会在大埔兴建的青年宿舍是首个动工项目，可提供 80 个宿位，并规划有洗衣房、绿化园区、休憩区等功能区，预计最快于 2019 年第一季落成。

其他 5 个项目分别是位于元朗马田壆、旺角、佐敦、上环的青年宿舍，以及计划在元朗兴建的综合服务中心。各项目均在推进落实中。

第二：标准严格，青年申请有门槛。

由于青年宿舍的房源不多，对于申请者的筛选也就相对严格。青



年宿舍的目标租户是 18 至 30 岁在职青年；首次租期至少 2 年，期满后可持续约，但总租期不得超过 5 年。青年宿舍计划提供的是过渡性协助，设置租住时限可确保青年宿舍流转使用，让更多年轻人受惠。

此外，根据规定，申请者的收入不得超过同一年龄段 75% 人群的收入水平，月收入 and 总资产净值都要低于一定上限。香港特区政府也要求成功入住青年宿舍的年轻人不再同时轮候公屋（公共出租房屋，类似内地廉租房），以避免享受“双重福利”，对其他轮候者不公平。

第三：香港特区政府为青年“减压”。

地少人多、房价高企是香港的“老大难”问题。作为香港特区政府帮助青年发展的措施之一，“青年宿舍计划”的目的是让年轻人享受低于市场的租金，节省更多薪水，尽快完成人生的第一笔储蓄，从而为以后的发展或置业打下基础。这无疑为背负房租重担的香港青年带来希望。

此外，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的首份施政报告中，还有多项涉及青年发展的政策措施，如“青年共享空间计划”“青年广场”“港人首置上车盘计划”等，致力于为香港青年在事业、置业等方面减轻压力。

三、涉外

3.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美国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近日发布关于对原产于美国 500 亿美元

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全文如下：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同时就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美方这一措施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有悖于中美双方磋商已达成的共识，严重侵犯我方的合法权益，威胁我国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 659 项约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其中 545 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对其余商品加征关税的实施时间另行公布。有关事项如下：

一、对农产品、汽车、水产品等 545 项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

二、对化工品、医疗设备、能源产品等 114 项商品，加征关税实施时间另行公告。

三、对原产于美国的所列进口商品，在现行征税方式、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 25% 的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四、加征关税后有关进口税收计算公式：

关税 = 按现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关税税额 + 关税完税价格 × 加



征关税税率；

从价定率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进口环节消费税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税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进口环节消费税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从价定率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

复合计税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计税价格×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

3.2 外交部发言人就美方公布对华贸易措施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北京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晚，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外交部发言人陆慷表示，我必须强调，中美双方曾就经贸问题开展多轮磋商，力图解决分歧，实现双赢。令我们深感遗憾的是，美方置双方已经形成的共识于不顾，反复无常，挑起贸易战。此举既损害双边利益，又破坏世界贸易秩序，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他说，中方并不想打贸易战，但面对美方损人不利己的短视行为，中方不得不予以强有力回击，坚决捍卫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坚决捍卫经济全球化和多边贸易体制。我们将立即出台同等规模、同等力度的征税措施，双方此前磋商达成的所有经贸成果将同时失效。

陆慷指出，当今时代，发起贸易战不符合全球利益。我们呼吁各国采取共同行动，坚决制止这种过时和倒退的行为，坚定捍卫人类共同利益。

3.3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0 日在青岛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开幕辞中首先感谢各方一年来对中方担任上海合作组织主席国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指出这次峰会是上海合作组织实现扩员以来举办的首次峰会，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随后发表题为《弘扬“上海精神”构建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指出，上海合作组织成立 17 年来，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取得了重大成就。我们以《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为遵循，构建起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建设性伙伴关系。这是国际关系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开创了区域合作新模式，为地区和平与发展作出了新贡献。上海合作组织是世界上幅员最广、人口最多的综合性区域合作组织，

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已经成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习近平指出，上海合作组织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强劲合作动力，根本原因在于它创造性地提出并始终践行“上海精神”，主张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当今世界，国际关系民主化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安全稳定是人心所向，合作共赢是大势所趋，不同文明交流互鉴是各国人民共同愿望。我们要进一步弘扬“上海精神”，提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观，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秉持开放、融通、互利、共赢的合作观，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破解时代难题，化解风险挑战。

习近平强调，“上海精神”是我们共同的财富，上海合作组织是我们共同的家园。我们要继续在“上海精神”指引下，同舟共济，精诚合作，齐心协力构建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携手迈向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第一，凝聚团结互信的强大力量。我们要尊重各自选择的发展道路，兼顾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不断增强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第二，筑牢和平安全的共同基础。我们要强化防务安全、执法安全、信息安全合作，促进阿富汗和平重建进程。未来 3 年，中方愿为各方培训 2000 名执法人员，强化执法能力建设。

第三，打造共同发展繁荣的强劲引擎。我们要促进发展战略对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地区贸易便利化进程。中方将在上海合作组织银行联合体框架内设立 300 亿元人民币等值专项贷款。

第四，拉紧人文交流合作的共同纽带。我们要扎实推进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减灾、媒体、环保、青少年等领域交流合作。未来 3 年，中方将为各成员国提供 3000 个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名额，愿利用风云二号气象卫星为各方提供气象服务。

第五，共同拓展国际合作的伙伴网络。我们要强化同观察员国、对话伙伴等地区国家交流合作，密切同联合国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伙伴关系，同国际金融机构开展对话，为推动化解热点问题、完善全球治理作出贡献。

习近平最后强调，中方愿同各成员国一道，本着积极务实、友好合作的精神，全面落实本次会议的共识，支持下一任主席国吉尔吉斯斯坦的工作，携手创造上海合作组织更加光明的美好未来。

会议发表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新闻公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贸易便利化的联合声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致青年共同寄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在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共同应对流行病威胁的声明》。

3.4 公款“进贡”朴槿惠 韩国三名前情报主官获刑

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2018 年 6 月 15 日宣判，国家情报院三名前院长在前总统朴槿惠执政期间挪用数十亿韩元公款“进贡”青瓦台，



对其中一人判处三年监禁，另两人均判处三年六个月监禁。

这三名原情报机构主官是南在俊、李丙琪和李炳浩，去年受到起诉，涉嫌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挪用国家情报院特殊活动经费，每月给总统府送钱，金额总计 35 亿韩元（约合 2054 万元人民币）。

法院判处南在俊三年监禁，李丙琪、李炳浩各三年六个月监禁。后两人受审期间没有受到拘押，宣判后直接入狱。

“国家情报院院长掌握的特殊活动经费应为指定目的所用，比如在国内搜集安全情报，”法院说，“每月把这笔钱给总统的行为超出指定目的，违反法律。”

韩联社报道，首尔中央地方检察厅先前建议法院判处南在俊、李炳浩七年监禁，李丙琪五年监禁。

南在俊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出任国家情报院院长，继任者李丙琪、李炳浩执掌这一机构至 2017 年。

朴槿惠 2017 年 3 月因亲信干政案遭弹劾，是韩国首名因弹劾下台的总统。她因涉国家情报院经费一案单独接受审理。

四、其他

4.1 最高人民法院就“先予仲裁”应否立案执行作出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先予仲裁”裁决应否立案执行的请示》作出批复。

2018 年 4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反映，2018 年以来，大量当

事人持“先予仲裁”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大多是网络借贷合同纠纷。对“先予仲裁”裁决的性质、应否执行、如何执行等法律问题各地法院存在较大分歧，法律适用标准及处理情况不统一，亟待释明。批复指出，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仲裁机构根据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受理，立案执行。但是，根据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仲裁机构可以仲裁的是当事人间已经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因此，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机构在纠纷发生前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据了解，批复起草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司法解释工作规定，广泛征求了专家学者的意见，专门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批复中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一、仲裁机构未依照仲裁法规定的程序审理纠纷或者主持调解，径行根据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签订的和解或者调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书的；二、仲裁机构在仲裁过程中未保障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提供证据、答辩等仲裁法规定的基本程序权利的。

批复明确，前款规定情形中，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以约定弃权条



款为由，主张仲裁程序未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2 四部门出台意见 指导依法办理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下发《关于办理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相关案件的定罪标准、办案程序和工作机制予以明确。

《意见》共三个部分 16 条。在准确认定犯罪部分，对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特别是《刑法修正案（九）》修改增设的帮助恐怖活动罪，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的定罪标准予以细化规定。在正确适用程序部分，明确了案件管辖、恐怖活动组织和恐怖活动人员的认定、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的认定、案件电子数据的运用等问题。在完善工作机制部分，明确了公检法机关配合制约、互涉案件移交管辖等问题。

4.3 全国首例海外医疗虚构病情诈骗案告破

近日从湖南省株洲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天元分局近日侦破全国首例利用海外医疗虚构病情实施诈骗的案件。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受害人马某在株洲美之源健康美容店老板陈某和广州唯托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某、湖南金彩公司刘某等人引诱下，以免费旅游的名义随公司旅行团赴马来西亚吉隆坡的某知名

医院进行免费体检。在相关人员的带领下，马某接受该医院“专家”赛琳教授会诊，赛琳教授称其可能患有肺癌、乳腺癌，而且患癌几率达到 90%，并向马某推荐可以预防癌症的治疗方案，最终马某共花费医药费 62.5 万元。

回国后，马某对自己的病情产生怀疑，便将体检报告带至株洲市中心医院和长沙湘雅医院找专家进行会诊。专家称其各项指标正常，无癌症病征。马某怀疑自己被骗，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向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分局报案。

接警后，天元分局刑侦大队立即将案情向株洲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及湖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汇报。鉴于此案涉案价值高，涉案范围广，公安机关迅速调度刑侦、网技等部门开展合成作战，成立了以天元区副区长、天元分局局长文树忠为组长的专案组开展专案侦办工作。专案组以犯罪嫌疑人王某为切入点，发现了以广州唯托国际总经理胡某为首，在全国利用海外医疗虚构病情实施诈骗的团伙。2018 年 5 月 4 日，胡某在家属陪同下从泰国曼谷入境长沙黄花机场向株洲市天元警方投案自首。

据办案警员介绍，此案涉及广州唯托国际和鑫谷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众多美容院，不法分子分工协作，实施诈骗成功后，按事先约定的比例分赃；公司组织结构严密，其中广州唯托国际内设客服部、外联部、医疗部、财务部、企宣部、行政部等部门，公司从诈骗对象的选定、冒充“国外专家教授”的包装、药品的包装、诈骗模式等均

事先进行精心设计和统一培训，以提高诈骗成功率。前期通过筛选对象来制定诈骗计划，将人群分为重点人群（有经济实力和消费能力、注重身体的保养、文化水平低不能看懂听懂英文）和“六不带人群”（客情不好、微整年轻化人群、年消费不高于 2 万元等），非常详细。

经审计公司初步统计，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受害人达 1731 人，唯托国际诈骗金额 6.5 亿元，各地代理商诈骗金额从几百万到几千万元不等，美容院诈骗金额从十几万元到几百万元不等。

4.4 云南首例导游强迫交易案公开宣判

近日，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云强迫交易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对被告人李云以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据悉，这是云南省首例导游因为涉嫌强制游客购物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

经法庭审理查明：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被告人李云受昆明云迪国际旅行社聘用，在云南省景洪市为所带游客提供导游服务并带游客到定点商家消费过程中，为达到迫使游客消费的目的，采取辱骂、威胁、对不参加消费的游客不发放房卡、对与其发生争执的游客驱赶换乘车辆等手段，强迫 8 名游客购买商品、消费“傣秀”自费项目，强迫交易金额达 15156 元，情节严重。被告人李云强迫交易的视频在网上发布后，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6 月 6 日对该案进行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



人李云的部分亲属及社会各界群众共计 50 余人旁听了庭审。庭审中，被告人李云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真悔罪，并当庭道歉。景洪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云的行为已经构成强迫交易罪，但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过错有较好认识，能主动坦白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